

南京緞錦業調查報告

南京緞錦業，包含緞，雲錦，漳緞，漳絨，及建絨等業，向占本市工商業重要地位，故斯業之盛衰，影響社會，至深且鉅。過去最繁榮時期，每年營業，恆達數千萬元，全市人民直接間接藉此謀生者，不下十萬人。民國以來，逐漸衰落，近來日益加甚，茲將過去最盛時期與去歲二十五年份之情形，列表比較於次：

南京緞錦業今昔比較表

業別	時期	商號或機戶數		機數	人工		出品價值	備考
		機戶數	商號數		人	工		
緞業	清道咸年間	—	—	一六、〇〇〇張	六四、〇〇〇人	三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	此三千萬數目係以每機每年織卅疋每疋六十餘元估計得來	
	民國二十五年	五四戶	—	七〇〇	二、八〇〇	八〇〇、〇〇〇		
雲錦業	清康熙年間	—	—	二〇〇	—	—		
	民國二十五年	—	—	八〇〇	四、〇〇〇	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		
漳絨	清道咸年間	—	—	一七〇	—	—		
	民國二十五年	—	—	五〇〇	二、五〇〇	三〇〇、〇〇〇		
建絨	清道咸年間	—	—	—	—	—		
	民國二十五年	一三八	—	二九〇	一、二〇〇	四〇、〇〇〇		

由上可知南京綢緞業近來衰落之一斑，其中尤以素占重要地位之緞業爲尤甚，雲錦業情形尙可，漳絨、絨、綾業次之。南京緞錦業原爲家庭式手工業，其工藝技術，僅骨肉師徒間可以秘傳。當繁榮時期，男織女絡，老幼相助，閨室之內，融融相安；近因營業蕭條，商號機戶，相繼虧折停業，織機減少，機工失業，家庭生計遂受逼迫，不獨具有悠久歷史之地方特殊手工業日趨衰落，且影響社會民生，實非淺鮮，籌謀改進，自屬切要。因之本會乃派夏道湘氏實地考察，茲將調查所得分錄於后：

甲、緞業

考南京貢緞，興於遜清雍正末年，因當以其進貢內府，故名貢緞。乾嘉之間，南京製緞者，日益加衆，當時出品，質軟耐用，色澤光潤，並有閃花摹本等製品，爲蘇杭累花等緞所不及。道光之間，銷運日廣，是爲南京緞業最盛時代。惟當時除貢緞外，尙有寧綢宮綢諸製品，不過時至今日，該項出品均已完全絕跡。織造貢緞者泰半散居四鄉，尤以中山門外之孝陵衛，及中華門外之秣陵關、祿口、陶吳、橫溪橋等處爲最多。洪楊兵起，南京適當其衝，因之機戶停織，機工四散，緞業頓形蕭條。同治初年，重整旗鼓，惟織造者則由四鄉遷至城南之東西兩隅，嗣受泰西緞東洋緞競爭之影響，稍爲中落。民國成立，服色尙玄，緞業即以天青改爲元青，銷路頗旺。當時並有絲織手工傳習所之設立，利用機械改良織法，終因經費困難，及指導不得其人，未有若何效果。近來絲織品，日新月異，毛織品又風靡一時，此項墨守成法之貢緞，自隨時代之變遷而衰落。茲將最近考察所得關於織法機械成本等情形，分述於后：

一、織造 南京緞子，完全以真絲為原料，絲運到後，即由女工或童工加以整理，由搖工搖之成束，發交染工染色。染色後發給女工絡之，絡緯絲時，則有清水絲粉絲兩種，粉絲每日可絡十餘兩，清水絲每日僅可絡七八兩；絡經絲時，則元色者日可絡十兩至十三兩，雜色者減半。經絲絡後，即繞於六角形竹製小簍上，以為上機排經之用。牽經者每牽一機經面，少則五疋，多則十疋，牽畢即上機接頭，新舊並繫，如新置之機，無舊頭可接，則必先撈軋子，然後從交竹中縷分之，俗稱「通交」，即理經面是也。從事「通交」工作者，帶搖緯絲，換言之，即將染好之緯絲，繞於小管上，以備納入梭中，然後足踏竹桿，由軋子將經絲開口，以機梭通過織成。織工每日工作能力，寬者四尺左右，狹者六七尺。織成之後，尚須經過烘刮等整理工作。緞子寬者，由二尺二寸至三尺三寸不等，故頭行由八千至二萬二千不等，每疋長四丈二尺至五丈。現在織者以二尺六寸寬，一萬二千頭行，長五丈之貨為最多。緞疋上所織牌號，與商標性質相同，此種牌號，代表貨物品質，與營業有相當關係。

二、織機 織緞機械，均為足踏手織木機，與普通簡單舊式織布機，大致相同，惟軋子有十六個，八上



圖 造 織 子 緞

八下，足踏竹桿八個。民國初年雖有提倡改用鐵機之議，終因提倡指導，不得其法，而未能見諸實施。

三、成本 緞子成本可分為原料工資兩部。

南京織緞原料，均為土絲，惟經絲係細絲，購自江浙之海寧杭縣湖州太湖等處，緯絲係肥絲，購自本市附近，及江蘇安徽等處。現在每百兩細絲價值四十元左右，肥絲三十五元左右。經整理後，估計消耗，最小尚須打九五折，最大須打七五折。每疋長五丈，寬二尺六寸之緞，其總重量為七十五兩（漕平），內染緯絲重四十七八兩，經絲二十七八兩，實際淨重僅五十五六兩。依賬房式營業組織計算，原料占緞子成本百分之六十，即一萬二千頭行，寬二尺六寸長五丈之緞，每疋原料成本約為二十一元左右。

工資最大者，為製織工資，染色等較少。工資中分絡工織工及其他附工等，絡經工資每天絡十餘兩者四角，絡緯工資無論清水絲粉絲，均每天四角，織工每天四角至六七角，「通交」等副工每日二角，伙食均由機戶供給，依賬房式營業組織計算，工資占緞子成本百分之四十，即一萬二千頭行，寬二尺六寸長五丈之緞，每疋工資約十四元左右；寬狹長短，照此增減。

總之現在寬二尺六寸長五丈之緞，成本每疋約三十五元左右；最貴者，每尺達一元五六角。

四、用途 南京緞子之用途，本以衣料為大宗，現在大都用為帽子鞋子及衣服滾條之用。

五、銷路 過去以北平東三省爲最多，魯豫晉兩湖兩廣漢蜀次之，歐西又次之。現在東三省銷路，幾等於零，其他各省，惟雲南貴州等內地省分銷售較多外，餘均銷路日形減少。

六、經營 南京緞業絕非工廠性質，完全係家庭手工業方式。關於織造方面，有賬房機戶之分；賬房將經緯原料絲交給機戶，指定品種使其織造，而給以相當工資，絡織者之工資，則由機戶負責，織成後賬房收回販賣。凡機戶自備機具，用人絲經，住人房屋，從事織造者，俗稱「燒乾鍋」。其自備機具，織人家牌子者，俗稱「銀莊」。至於自備機具絲經織製者，俗稱「小開機」。現在全市緞業僅五十餘家，機數七百張左右，內小開機戶佔半數，賬房佔二十餘家。若言銷貨方面，除以緞子生產者直接售於購買者爲原則外，在市面上尚有代客買賣者，稱爲「經紀」。在京代外埠購辦緞貨者，謂之「代莊」。在外埠設莊售貨者，謂之「分莊」。現在緞業因衰落關係，經紀人絕跡，「代莊」「分莊」，亦寥寥無幾，售貨大都藉函信傳遞方法，以資簡捷。至言緞業金融之週轉，則於購絲時期，其資本充足者，皆由錢莊流通，小者或由絲行流通。

七、公共團體 緞業公共團體，在遜清光緒十二年，於中華門外雨花台之雲錦殿，曾設靈機公所，爲同業整頓行規集議之所。光宣年間，設公所於城內三坊巷，取其地點適中，便於集會。現在遵照同業公會法，改設南京市緞業同業公會，會址仍在三坊巷緞業公所舊址。負責人員，主席爲張咸之，常務爲陶學樹、李耀南，執行委員爲李仲懷、賈澤之、盧敵章、池欣伯、李詔伯、李柳唐等六人，黃